



公文名称：关于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03-00044

分类：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发文单位：建设部

发文日期：2003-12-04

文号：建质[2003]23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 关于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通知

关于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通知

建质[2003]236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3年11月24日颁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现就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是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建筑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具体表现，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时期。

《条例》全面总结了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借鉴了国外发达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成熟做法，对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政府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以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和增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安全行为和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和提高政府安全监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保障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务必要从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依法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 二、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计划，并把《条例》的宣传贯彻作为近期和2004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全面、深入学习《条例》，领会《条例》精神，把握基本原则，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职责，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

(二)要积极会同宣传、新闻等部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采取讲座、知识竞赛、现场咨询、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要把《条例》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宣传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工程项目、施工班组和作业人员。

(三)要结合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计划，选好师资，分批分层、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三、加快制定、完善与《条例》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法规

根据《条例》的基本制度，我部将组织修订《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号)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号)等部门规章，制定有关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标准规范。

为确保《条例》的顺利实施，各地一是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二是对已经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要依据《条例》规定及时调整和修改；三是对《条例》规定由各地负责管理的工作，要尽快制定具体办法；四是要结合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又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制定相应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

### 四、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全面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依法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认真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法，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强化安全责任追究。各地要根据建设部颁布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03)以及即将出台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和推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制度，严把企业建筑市场准入的安全条件审查关。要把安全生产评价结果作为施工企业资质年检、晋升和新设立施工企业申请资质条件审核的基本依据。同时，要严肃事故查处，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对隐患严重、事故多发的企业和责任人的处罚力度。除直接责任人外，重点追究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坚决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出建筑市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取消其任职资格。

(二)改进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引导和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从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施工过程实体安全，转变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实和实施状况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要从以告知性的检查为主，转变为以随机抽查和巡查为主。引导和促进企业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高企业自身的安全控制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各地要依照《条例》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设行改主管部门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积极主动的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安全监督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到位。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政府安全管理如执法监督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各地在贯彻执行《条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